

Perfect[★]CPA
—— PCAOB注册会员 ——
上海鼎一会计师事务所

鼎力相助 ● 一帆风顺

二零二一年

4 月

目录

1、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 12366 热点问答	3
2、关于工资总额不包括劳务费问题.....	4
3、关于企业所得税不征税收入，这些小知识请查收!.....	6

1、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 12366 热点问题

01

我在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时，可以减除的扣除项目有哪些？

答：居民个人的综合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额减除费用六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因此，年度汇算时四项综合所得收入加总后可减除的项目有：（1）基本减除费用 6 万元；（2）专项扣除，包括居民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3）专项附加扣除，包括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支出；（4）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包括个人缴付符合国家规定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购买符合国家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支出，以及国务院规定可以扣除的其他项目；（5）个人对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捐赠。同时，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以纳税人一个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额；一个纳税年度扣除不完的，不结转以后年度扣除。

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金额该如何查询？具体扣除标准是多少？

02

答：为便于有需要的纳税人填报大病医疗支出，日常发生的医疗支出凭据需留存好以备申报时使用。同时，为方便公众，国家医疗保障局提供了互联网查询服务，纳税人可手机下载官方“国家医保服务平台”，注册、登录、激活医保电子凭证后，通过首页“年度费用汇总查询”模块查询。其中，查询信息中显示的“符合大病医疗个税抵扣政策金额”即为可扣除金额。

根据政策规定，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支出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金额超过 15000 元的部分，在 80000 元限额内可据实扣除。如，某纳税人查询本人“年度个人自付总金额”为 20000 元，则“符合大病医疗个税抵扣政策金额”即为 5000 元(20000-15000)。

03

个人如何判定本人的公益性捐赠属于限额扣除还是全额扣除？

答：按照个人所得税法规定，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进行捐赠，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 30% 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国务院规定对公益慈善事业捐赠实行全额税前扣除的，从其规定。也就是说，一般情况下，个人进行的符合条件的公益性捐赠可以限额扣除，特殊情况下，个人进行的符合条件的公益性捐赠可以全额扣除。

特殊情况是指，按照国务院规定允许全额扣除的情况，包括：个人通过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和国家机关向农村义务教育或教育事业的捐赠、对公益性青少年活动场所的捐赠、对红十字事业的捐赠、对福利性非营利性的老年服务机构的捐赠以及个人通过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宋庆龄基金会、中国福利会、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中国扶贫基金会、中国煤矿尘肺病治疗基金会、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中国医药卫生事业发展基金会、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中国华文教育基金会、中国绿化基金会、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中国关心下一代健康体育基

基金会、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基金会、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中国光彩事业基金会、中华健康快车基金会、孙冶方经济科学基金会、中华慈善总会、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中华见义勇为基金会等用于公益救济性的捐赠，以及其他文件规定允许全额扣除的情形。

另外，个人捐赠 2022 年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测试赛的资金和物资可全额扣除；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冠病毒的现金和物品以及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冠病毒的物品，可全额扣除。

居民个人在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时扣除公益捐赠支出应该注意什么？

04

答：纳税人在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时要注意以下两点：

第一，要在税法规定的额度范围内扣除公益捐赠支出。根据现行政策规定，纳税人在综合所得扣除公益捐赠支出有上限的，具体为年度综合所得应纳税所得额的百分之三十(政策规定对公益捐赠全额税前扣除的，不受该比例限制)。因此纳税人在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时，要着重关注自己公益捐赠支出扣除的上限，以便准确享受公益捐赠政策。

第二，要留存好捐赠票据。根据现行政策规定，当纳税人完成捐赠，不论金额大小，公益性社会组织、国家机关都可以为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因此，为了防止通过虚假捐赠逃避税收，政策规定享受公益捐赠政策的纳税人要妥善保管捐赠票据，以便在税务机关后续核查时予以配合。

05

我的全年一次性奖金，标准申报时是怎么预填的？

答：对存在一笔或多笔全年一次性奖金的纳税人，您在办理年度汇算时，个人所得税 APP 和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页端 (<https://etax.chinatax.gov.cn>) 会给予“存在奖金，请在详情中进行确认”的提示，纳税人可以在“奖金计税方式选择”的功能中，选择“全部并入综合所得税”或者“单独计税”。您可以自行决定哪一笔奖金单独计税并进行调整。当然，您也可以将全部奖金并入综合所得计税。

我对自己的收入纳税信息有异议怎么办？

06

答：您在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 或者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页端(<https://etax.chinatax.gov.cn>) 查询本人的收入纳税记录时，如对相关数据有疑问，可先就该笔收入纳税记录咨询支付单位。如果您确定本人从未取得过记录中的某一项，您可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 或者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页端(<https://etax.chinatax.gov.cn>) 就该笔记录发起申诉并进行承诺；申诉后该笔收入将不纳入您年度汇算。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如果您取得了该笔收入，仅是对相关金额有异议，可先联系支付单位请其更正，单位拒不更正或无法联系到单位的，再通过上述渠道进行申诉。

2、关于工资总额不包括劳务费问题

问题描述

我公司后勤部门的工作由劳务派遣公司负责，每月支付相应的费用给劳务派遣单位，收到发票后作为劳务费用核算。在汇算清缴时，本年度的工资总额包括劳务费吗？可以作为三项费用计提基数吗？

图片

专家回复

公司接受劳务派遣作为劳务费用支出，表明后勤部门工作是公司接受的一项服务，本年度的工资总额不应包括劳务费支出，也不可以作为三项费用的计提基数。

政策依据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四条 企业发生的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准予扣除。前款所称工资、薪金，是指企业每一纳税年度支付给在本企业任职或者受雇的员工的所有现金形式或者非现金形式的劳动报酬，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年终加薪、加班工资，以及与员工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支出。

第四十条 企业发生的职工福利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14% 的部分，准予扣除。

第四十一条 企业拨缴的工会经费，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2% 的部分，准予扣除。

第四十二条 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2.5% 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关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1 号）：

一、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 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二、本通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 号）：

一、关于合理工资薪金问题

《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所称的“合理工资薪金”，是指企业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或相关管理机构制订的工资薪金制度规定实际发放给员工的工资薪金。税务机关在对工资薪金进行合理性确认时，可按以下原则掌握：

- （一）企业制订了较为规范的员工工资薪金制度；
- （二）企业所制订的工资薪金制度符合行业及地区水平；
- （三）企业在一定时期所发放的工资薪金是相对固定的，工资薪金的调整是有序进行的；

（四）企业对实际发放的工资薪金，已依法履行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义务。

（五）有关工资薪金的安排，不以减少或逃避税款为目的；

二、关于工资薪金总额问题

《实施条例》第四十、四十一、四十二条所称的“工资薪金总额”，是指企业按照本通知第一条规定实际发放的工资薪金总和，不包括企业的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以及养老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属于国有性质的企业，其工资薪金，不得超过政府有关部门给予的限定数额；超过部分，不得计入企业工资薪金总额，也不得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和职工福利费等支出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34号）

三、企业接受外部劳务派遣用工支出税前扣除问题

企业接受外部劳务派遣用工所实际发生的费用，应分两种情况按规定在税前扣除：按照协议（合同）约定直接支付给劳务派遣公司的费用，应作为劳务费支出；直接支付给员工个人的费用，应作为工资薪金支出和职工福利费支出。其中属于工资薪金支出的费用，准予计入企业工资薪金总额的基数，作为计算其他各项相关费用扣除的依据。

3、关于企业所得税不征税收入，这些小知识请查收！

企业所得税的收入总额包括

1

企业以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从各种来源取得的收入，为收入总额。包括：

- 1.销售货物收入
- 2.提供劳务收入
- 3.转让财产收入
- 4.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 5.利息收入
- 6.租金收入
- 7.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 8.接受捐赠收入
- 9.其他收入

不征税收入的范围

2

1.财政拨款

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对纳入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拨付的财政资金。

温馨提示

纳入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按照核定的预算和经费报领关系收到由财政部门或上级单位拨入的财政补助收入，准予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但国务院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2.依法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

(1) 行政事业性收费

是指依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按照国务院规定程序批准，在实施社会公共管理，以及在向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特定公共服务过程中，向特定对象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费用。

(2) 政府性基金

是指企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代政府收取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

温馨提示

对企业依照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有关规定收取并上缴财政的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准予作为不征税收入，于上缴财政的当年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未上缴财政的部分，不得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3、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征税收入

是指企业取得的，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专项用途并经国务院批准的财政性资金。

温馨提示 1

财政性资金，是指企业取得的来源于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财政补助、补贴、贷款贴息，以及其他各类财政专项资金。包括直接减免的增值税和即征即退、先征后退、先征后返的各种税收，但不包括企业按规定取得的出口退税款。

温馨提示 2

企业取得的各类财政性资金，除属于国家投资和资金使用后要求归还本金的以外，均应计入企业当年收入总额。

国家投资，是指国家以投资者身份投入企业、并按有关规定相应增加企业实收资本(股本)的直接投资。

温馨提示 3

企业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应计入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 (1) 企业能够提供规定资金专项用途的资金拨付文件；
- (2) 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对该资金有专门的资金管理办法或具体管理要求；
- (3) 企业对该资金以及以该资金发生的支出单独进行核算。

企业将符合以上规定条件的财政性资金作不征税收入处理后，在 5 年(60 个月)内未发生支出且未缴回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的部分，应计入取得该资金第六年的应税收入总额；计入应税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发生的支出，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图片

不征税收入的企业所得税税务处理

3

- 1.符合税法规定条件的不征税收入不计入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 2.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不得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 3.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资产，其计算的折旧、摊销不得在计算应纳税额所得额时扣除。

政策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12 号)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财政性资金 行政事业性收费 政府性基金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1 号)
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 号)